

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第六屆第 3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

一、時間:111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

二、地點:花蓮縣衛生局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:理事長鍾美珠

紀錄:甘瑞晴

四、出席人員:理監事及會務人員(詳見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:

為民服務、提昇公務員工作效率、維護其權益、改善工作條件
並促進聯誼合作之組織。

六、會務報告:

(一) 本會定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舉辦草嶺古道人文生態及環境教育活動，圓滿成功。

(二) 第六屆會務人員:副理事長甘瑞晴、總幹事李雲旭、副總幹事卓奮杰、會計巫美珍、幹事林郁芳及秘書林芳宇。

(三) 協會以製作團體服凡繳交 110 及 111 年度會費可領取 1 件。

(四) 公務機關之職工，俸額(薪點)40 多年來上限為 170 點(年功餉 2 級)，政府作為公務機關職工之當然雇主，應考量近幾年來勞動市場基本工資持續上漲，且物價亦居高不下，急需檢討基層職工之俸額上限，建議由年功餉 2 級提升到年功餉 10 級，藉以保障職工的生活基本需求，提升職工的勞動條件及勞動權益。(全國公務機關職工福利促進會以申請連署中)

七、財務報告:

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收支明細表(如附表)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提案公務員年資與勞保年資合併事宜。

說明：基層公務人員之辛勞。

決議：函文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。

案由二：提高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說明：子女教育補助費 N 年未調整。

決議：函文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。

案由三：公務員強制休假 10 天，期望強制休假定為 5 天。

說明：公務員業務繁忙，假日尚須加班，強制休假改 5 為天。

決議：函文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年金改革剩餘款併入協會基金，下會期討論。

十、協環境教育訓練講習。

十一、散會